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6）北市教中字第 10634021900 號
函修正全文 10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應成立編班委員會，由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、教師（會）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（調）班及分組學習事宜。

三、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下列事項，並送交編班委員會作為辦理依據：

- （一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要，優先遴用熱心、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。
- （二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，斟酌減少該生就讀班級之人數一人至五人。

四、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時，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班學生人數以該年級每班平均人數（含身心障礙學生抵減人數）增減二人之間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，可同班或不同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- （三）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；惟特殊情況，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新生班級導師抽籤，除依本準則外，應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，無法親自抽籤者，應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抽。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，除因離職等特殊情形外，各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。

五、各校訂定年級內分組學習計畫時，除依本準則外，應邀請特教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，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。

六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以不得調班為原則，如學生於原班適應不良，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調班：

- (一) 由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學生家長無法提出書面而以口頭提出時，經學校作成書面紀錄，家長確認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 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，如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應召開編班委員會研議；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三) 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、霸凌、體罰事件，進入調查程序後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，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。學校應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天內，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。
- (四) 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生之班級；並應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編班委員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日後輔導參考。
- (五)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七、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套措施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其調班原因係本人或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予以妥善輔導。
- (二) 其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得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輔導，必要時依規定解聘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八、各校編班完成後，補報到之新生應由教務處擇期辦理公開抽籤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
九、轉學生之編班，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於開學前轉入時，除特殊個案外，學校應備妥轉學登記冊，供學生登記，並得視男女均衡性、班級人數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，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適當班級。
- (二) 學生於學期中轉入，得視男女均衡性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，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。如各班學生人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班級。
- (三) 學生因故辦理轉學後再轉入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以轉入原班為原則。

十、各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利學生之學習輔導，並應將編班作業、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三年，以備查考。